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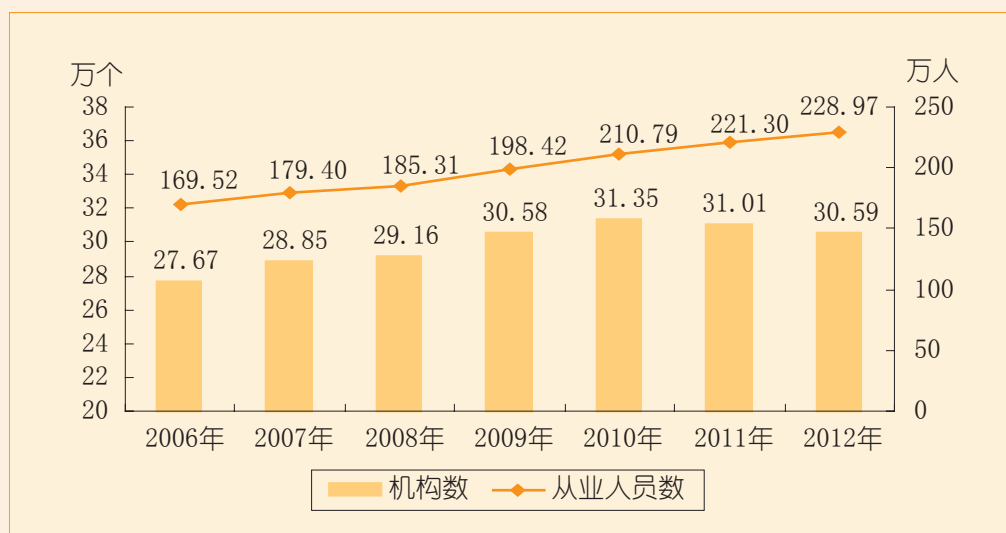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2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1]

2012年，全国文化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化改革发展的重大部署，以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为目标，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振奋精神，团结进取，文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机构^[2]和人员^[3]

据统计，2012年末全国文化单位30.59万个，比上年减少0.42万个；从业人员228.97万人，比上年增加7.44万人。其中，文化部门所属单位6.4万个，比上年增加273个；从业人员61.58万人，增加2.02万人。

图1 2006年-2012年全国文化单位个数及从业人员数



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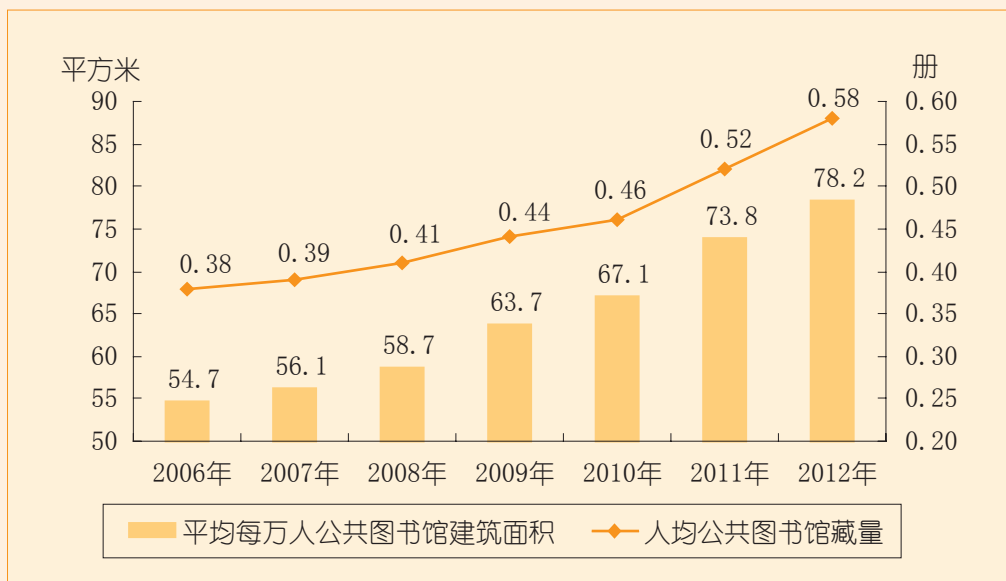
(一) 公共图书馆^[4]

年末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076 个，比上年增加 124 个。其中县图书馆 1628 个，增加 89 个；少儿图书馆 99 个，增加 5 个。年末全国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 54997 人，比上年增加 522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4962 人，占 9.0%；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 17833 人，占 32.4%。

年末全国公共图书馆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1058.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4%；拥有图书总藏量^[5]78852 万册，增长 13.1%；阅览室座席数 73.46 万个，增长 7.9%；计算机 17.33 万台，增长 10.0%；电子阅览终端 10.14 万台，增长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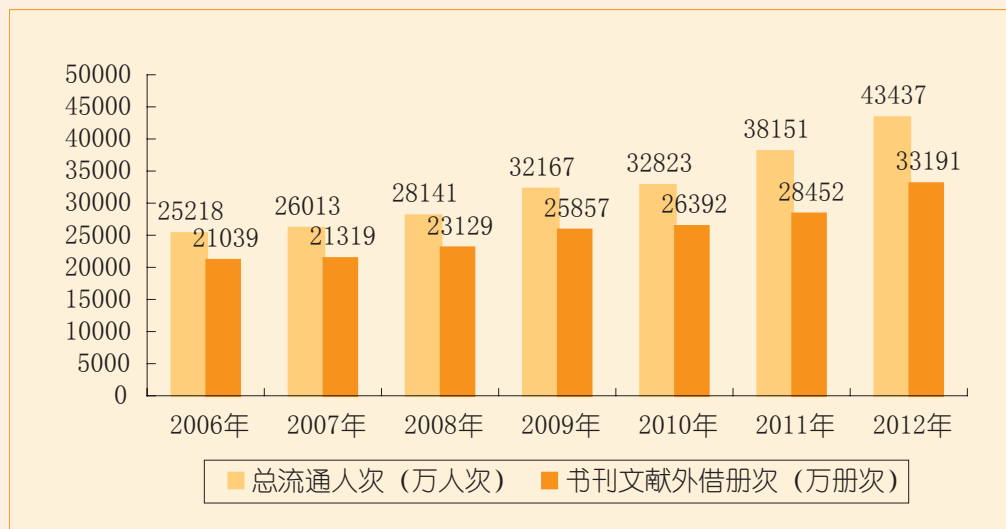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平均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 78.2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4.4 平方米；全国人均图书馆藏量 0.58 册，比上年增加 0.06 册；全国人均购书费 1.09 元，比上年增加 0.17 元。

图 2 2006 年 -2012 年全国公共图书馆人均资源情况



全年全国公共图书馆共发放借书证^[6]2485 万个，比上年增长 12.2%；总流通人次^[7]43437 万，增长 13.9%。书刊文献外借册次 33191 万，增长 16.7%；外借人次 17402 万，增长 13.6%。全年共为读者举办各种活动^[8]81890 次，增长 20.0%；参加人次 4108 万，增长 39.9%。

图3 2006年-2012年全国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及书刊文献外借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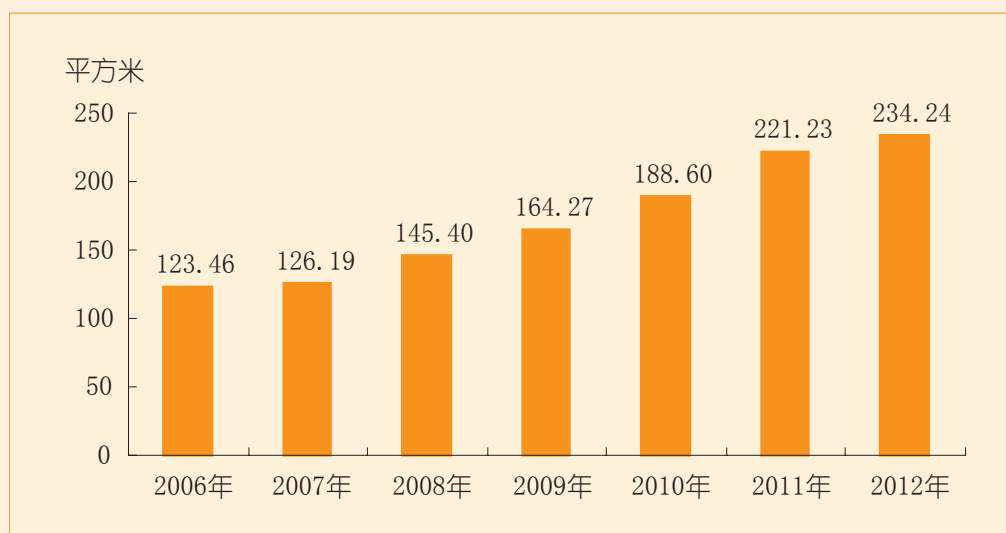


(二) 群众文化机构^[9]

年末全国共有群众文化机构 43876 个，比上年增加 201 个。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 34101 个，比上年减少 38 个。年末全国群众文化机构从业人员 156228 人，比上年增加 8496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6289 人，占 4.0%；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 24834 人，占 15.9%。

年末全国群众文化机构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3171.6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3%；藏书 2.08 亿册，增长 15.4%；计算机 23.40 万台，增长 38.2%；对公众开放的阅览室 85.83 万平方米，增长 10.3%。全国平均每万人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234.24 平方米，比上年提高 13.01 平方米。

图4 2006年-2012年全国平均每万人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全年全国群众文化机构共组织开展各类活动^[10]121.13 万场次，比上年增长 13.8%；服务人次 44036 万，增长 13.78%。

表 1 2012 年全国群众文化机构开展活动情况

项 目	总 量		比上年增长 (%)	
	活动次数 (万次)	参加人数 (万人次)	活动次数	参加人次
各项活动总计	121.13	44036	11.5	13.8
# 展览	11.48	8962	6.5	15.6
文艺活动	68.85	31958	10.9	13.0
公益性讲座	2.08	366	18.4	15.8
训练班	38.72	2750	13.9	13.9

年末全国群众文化机构共有馆办文艺团体^[11]8750 个，演出 120635 万场，观众 7126.30 万人次。由文化馆（站）指导的群众业余文艺团体^[12]30.33 万个，馆办老年大学 719 个。

三、艺术创作演出

年末全国共有艺术院团^[13]7321 个，比上年增加 266 个；从业人员 24.20 万人，增加 1.54 万人。各级文化部门管理的艺术院团 2128 个，占 29.1%；县级院团 6326 个，占 86.4%。

文化部组织全国优秀剧目展演，汇聚了全国各地 119 台优秀剧目，在首都各大剧场演出 240 多场，观众达 30 多万人。组织 2012 年国家艺术院团优秀剧目展演，9 个中直院团推出了 35 台精品佳作，演出 800 余场，演出收入 1.42 亿元，均创三年以来的新高。

全年全国艺术院团演出 135.02 万场，比上年略有下降；国内观众 8.2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0%；全年总收入 196.88 亿元，增长 26.6%；其中演出收入 64.15 亿元，增长 21.8%。

全年全国艺术院团共组织政府采购的公益演出 10.33 万场，比上年增长 25.0%；观众 10358.48 万人次，增长 32.8%。全国艺术院团赴农村演出 81.2 万场，占总演出场次的 61.1%，观众 52102.43 万人次，占观众总人数的 62.9%。

表 2 2007 年 -2012 年全国艺术院团基本情况

年 份	机构数 (个)	从业人员数 (人)	演出场次 (万场)	国内演出 观众人次 (万人次)	总收入 (万元)	
						# 演出收入
2007 年	4512	220653	92.7	75895.6	829045	203757
2008 年	5114	208174	90.5	63186.8	933685	204842
2009 年	6139	184678	120.2	81715.9	1121559	288214
2010 年	6864	185413	137.1	88455.8	1239255	342696
2011 年	7055	226599	154.7	74585.1	1540263	526745
2012 年	7321	242047	135.0	82805.1	1968802	641480

年末全国艺术表演场馆 2364 个，比上年增加 408 个，观众坐席数 191.57 万个，增加 38.28 万个。全年共举行艺术演出 17.3 万场，比上年增长 24.5%，观众 6119 万人，增长 28.6%。

四、文化产业和文化科技

2012 年，文化部新命名了 2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4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和 69 个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同时撤销了 4 个不符合要求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有 8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7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269 个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据初步统计，2012 年上述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营业收入 4360.46 亿元，利润总额 757.84 亿元。

截止 2012 年末，经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认定的动漫企业共有 500 个，重点动漫企业 34 个。据测算，全年我国动漫产业总产值达到 759.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2%；核心动漫产品出口额 8.3 亿元，增长 16.3%。

据国家统计局测算，2012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实现增加值 18071 亿元，按同口径和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6.5%，增速比同期 GDP 现价增速高 6.8 个百分点。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与 GDP 的比值为 3.48%，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文化产业对当年经济总量增长的贡献为 5.5%。

表3 2006年-2012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14]

年份	增加值 (亿元)	占GDP比重 (%)
2006年	5123	2.37
2007年	6455	2.43
2008年	7630	2.43
2009年	8594	2.52
2010年	11052	2.75
2011年(旧口径)	13479	2.85
2011年(新口径)	15516	3.28
2012年	18071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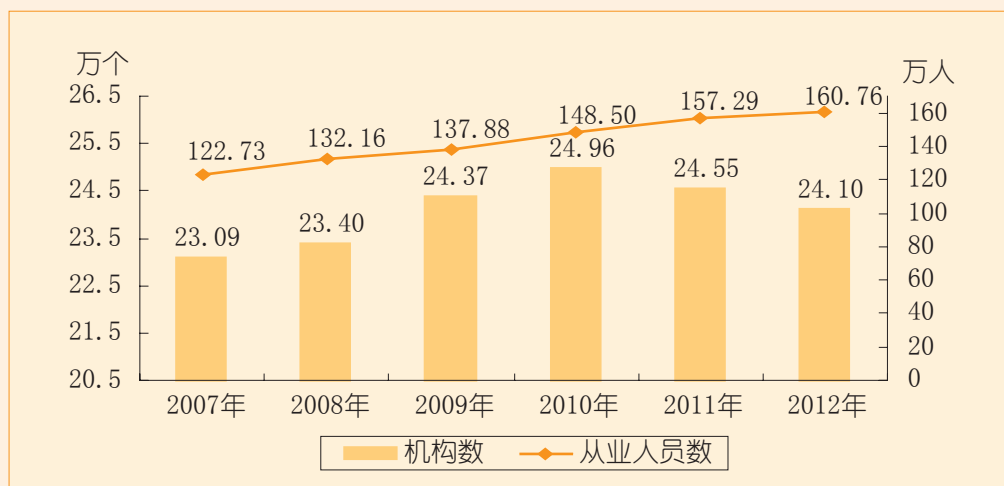
全年文化部共评审立项39个科技类项目、10个创新类项目。29个项目荣获第四届文化部创新奖，4个项目获评为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补助金额近6000万元。

全年全国文化系统所属艺术科研院所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立项共21项，占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立项的17.1%；获得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10项，占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立项总数的21.7%。

五、文化市场

年末全国文化市场经营单位^[15]24.10万个，比上年减少0.45万个；从业人员160.76万人，比上年增加3.47万人。全年全国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营业总收入2033.88亿元，比上年增长26.5%；利润总额635.11亿元，增长16.1%。

图5 2007年-2012年全国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个数及从业人员数



分区域看，年末城市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100178 个，比上年减少 4567 个，占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总量的 41.6%；县城 89254 个，比上年减少 678 个，占 37.0%；县以下地区 51561 个，比上年增加 786 个，占 21.4%。

表 4 2012 年按区域全国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主要指标

项 目	机构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总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总量				
总计	240993	1607608	20338779	6351091
# 城市	100178	913293	14976337	4128404
县城	89254	505906	4093914	1751777
县以下	51561	188409	1268528	470910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1.8	2.2	26.5	16.1
# 城市	-4.4	1.6	31.2	16.9
县城	-0.8	5.5	20.9	21.
县以下	1.6	-2.9	-1.2	-4.3
比重 (%)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 城市	41.6	56.8	73.6	65.0
县城	37.0	31.5	20.1	27.6
县以下	21.4	11.7	6.2	7.4

年末全国共有娱乐场所 90271 个，比上年减少 2306 个；从业人员 76.53 万人，比上年增加 0.69 万人；总收入 604.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实现利润 198.23 亿元，增长 2.2%。

年末全国共有网吧 13.57 万个，比上年减少 0.56 万个；从业人员 52.94 万人，减少 3.78 万人；实现利润 143.14 亿元，比上年下降 8.6%；日均上网人次 2568 万，下降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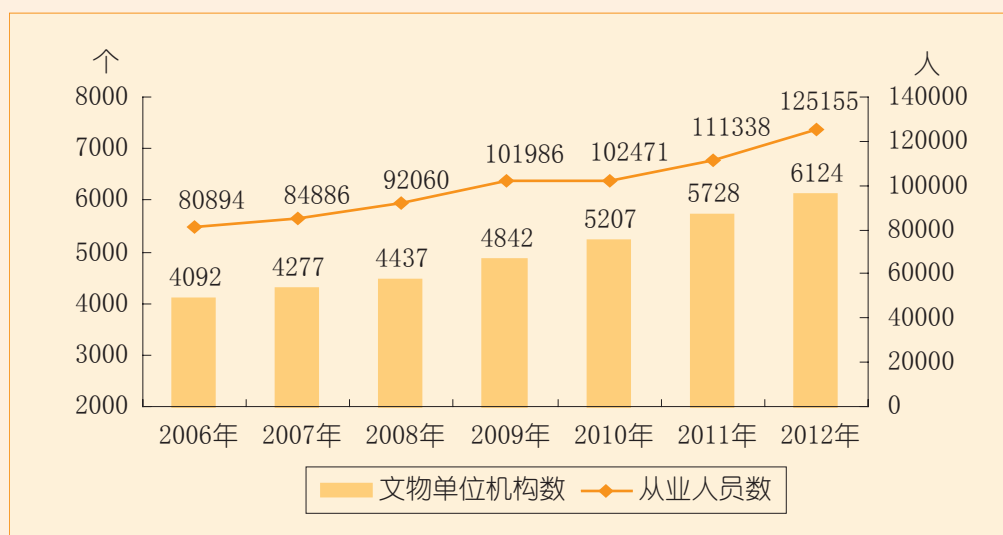
表5 2012年我国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按主要业务分组情况

项目	机构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总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总计	240993	1607608	20338779	6351091
总量				
# 娱乐场所	90271	765250	6048764	1982344
网吧	135683	529362	3539807	1431362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1.8	2.2	26.5	16.1
# 娱乐场所	-2.5	0.9	6.8	2.2
网吧	-4.0	-6.7	-5.7	-8.6
比重 (%)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 娱乐场所	37.5	47.6	29.7	31.2
网吧	56.3	32.9	17.4	22.5

六、文化遗产保护

年末全国共有文物机构6124个，比上年增加396个。其中，文物保护单位2705个，占44.2%，博物馆3069个，占50.1%。年末全国文物机构从业人员12.52万人，比上年增加1.38万人。其中文物保护单位34854人，占27.9%；博物馆71748人，占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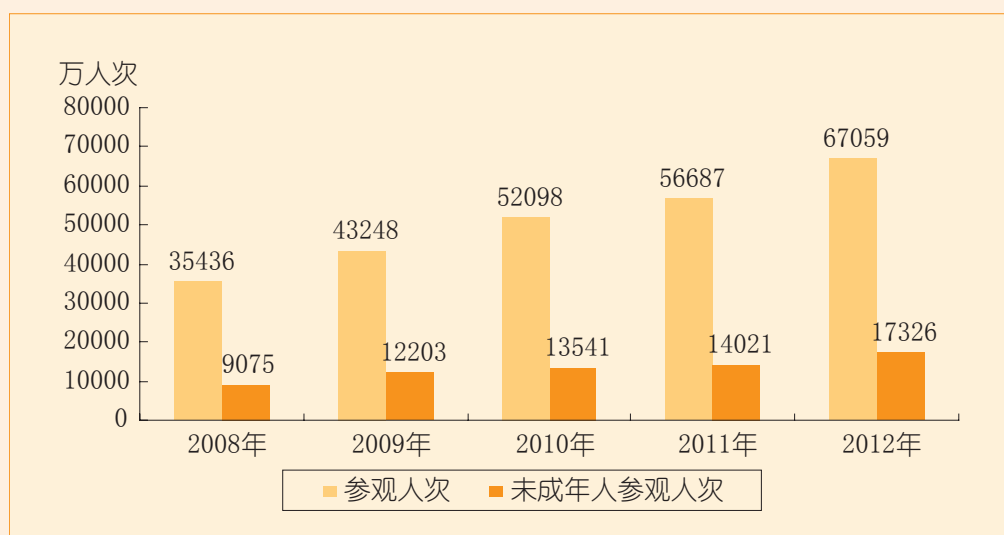
图6 2006年-2012年全国文物机构总量及从业人员数



年末全国文物机构拥有文物藏品3505.48万件，比上年增加486.94万件，增长16.1%。其中，博物馆文物藏品2318.07万件，占文物藏品总量的66.1%；文物商店文物藏品850.79万件，占24.3%。

文物藏品中，一级文物 8.40 万件，占 0.2%；二级文物 79.31 万件，占 2.3%；三级文物 313.40 万件，占 8.9%。

图 7 2008 年 -2012 年全国文物机构接待观众人次及未成年人观众人次



全年全国文物机构共安排基本陈列^[16]9266 个，比上年增加 1218 个；举办展览^[17]13013 个，增加 1871 个；接待参观 6.71 亿人次，增长 18.3%。其中博物馆接待观众 56401 万人次，占 84.1%；文物保护单位接待观众 10433 万人次，占 15.6%。参观人群中未成年人 1.73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23.6%，占参观总人数的 25.8%。

2012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 30 亿元；全国纳入免费开放的博物馆 2417 个，占上报博物馆数量的 78.8%。免费开放博物馆从业人员 52315 人，占 72.9%。

表 6 2012 年我国博物馆主要指标

项 目	总 计	# 免费开放博物馆	免费开放博物馆所占比重 (%)
机构数 (个)	3069	2417	78.8
从业人员 (人)	71748	52315	72.9
藏品数 (件 / 套)	23180725	17608750	76.0
基本陈列 (个)	8230	6680	81.2
举办展览 (个)	11885	10235	86.1
参观人次 (万人次)	56401	44155	78.3
# 未成年人参观人次	15543	13543	87.1

2012 年，文化部对 105 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进行调整、限期整改或撤销，评审公布了第四批 498 名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截至 2012 年末，文化部共认定了 1219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 1986 名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012 年，41 个项目企业（或单位）被列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新设立了黔东南民族文化、客家文化（赣南）、铜鼓文化（河池）三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截至 2012 年末，共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15 个。

据初步统计，年末全国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 1391 个，从业人员 10842 人。全年共举办展览 13406 次，接待观众 2948.17 万人次；举办演出 26492 场，观众 3111.04 万人次；举办民俗活动 12637 次，观众 3897.60 万人次；举办培训班 14958 次，培训人数 108.80 万人次。

七、对外文化交流

文化部全年与 27 个国家签订了文化交流执行计划。文化部审批国外文化交流项目 1072 起，20062 人次参加；批准对台文化交流项目 2321 项，10440 人次参加；对港澳文化交流项目 901 项，13915 人次参加。98 个驻外文化机构配合或开展大文化领域活动 19314 起。

全年文化部配合中央和部领导参与各类高访和出访约 38 次，接待外国政府文化代表团 84 起，在中俄、中美、中欧、中英、中非论坛、中阿论坛、东盟 10+3、上合组织等 18 个区域性多边和双边政府合作机制框架下，参与和深化各类中外人文交流合作机制。实施“文化睦邻计划”，全方位推进对朝鲜、东南亚和南亚的文化交流合作，对 16 个发展中和周边国家实施约 400 万的小额“文化援助”，共培训 22 个国家的政府文化官员和文化艺术人士 124 名。“中日国民交流友好年”和“中韩友好交流年”分别完成合作项目 600 余项和 100 余项。

2012 年，“欢乐春节”活动联合 10 多个部委、多个国家级院团、20 多个省（区、市）及我驻外使领馆、海外文化中心和孔子学院等机构在全球 8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4 个城市举办了 323 个交流项目，吸引了约 3000 万海外民众的热情参与。中欧文化对话年完成了近 300 个合作项目，涵盖了文学、艺术、哲学、体育等多领域，覆盖含港澳地区在内的 22 个省市和所有 27 个欧盟成员国。“华艺新颜”拉美中国艺术节在拉美 6 国举办展演活动 30 余场。俄罗斯中国文化节有史以来第一次实现了在俄 10 个联邦主体、16 个城市的全覆盖，各类演出近 50 场。土耳其“中国文化年”联合 14 个部委，实施项目 81 起，涉及 300 多场次活动，覆盖 40 多个城市。首届“中非文化部长论坛”共有 46 个文化部长及代表出席，成为中非文化交流史上的一大盛会。

2012 年，曼谷、莫斯科和马德里 3 家海外文化中心投入运营，与 6 个国家签署协定或谅解备忘录，促成在瑞典宣布设立文化中心，上报通过在澳大利亚设立悉尼中国文化中心的立项，稳步推动与 12 国商签协定工作。部省与中心对口合作计划有效实施，11 个省（区、市）与海外中心实现对接。初

步统计，9 个海外中心共举办 800 多起文化活动，服务海外民众近 20 万人次。

2012 年，在港澳地区持续举办 10 多项文化演展，内地文化艺术精品吸引港澳和内地观众逾百万人。在台湾地区举办情系齐鲁活动、两岸汉字艺术节、两岸城市艺术节、两岸文创展等特色活动。

八、文化体制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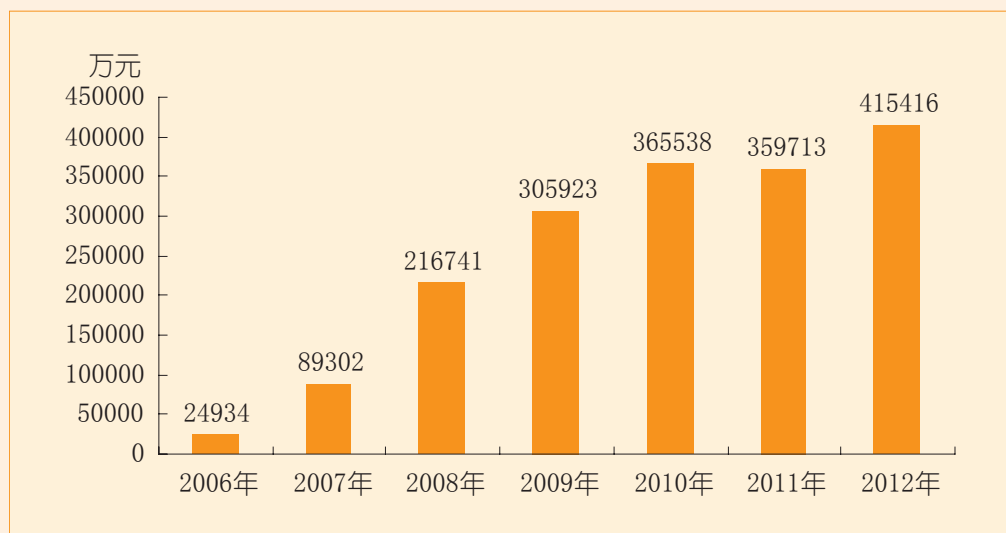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文化系统 2103 家承担改革任务的国有文艺院团全部完成阶段性改革工作任务。其中，转企改制的院团占 61%，撤销的院团占 20%，划转的院团占 19%。

年末全国列入改革范围的 403 个地级市以及 2594 个县（区），除云南的 10 个县外，全部完成综合执法机构组建工作；100% 的省（区、市）和 92.8% 的地市、75.9% 的县区组建了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86.4% 的地市和 93.8% 的县（区）完成了综合文化责任主体组建工作。全国省、市、县三级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共有 2692 个，从业人员 27220 人。全国各级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共拥有机动车 2990 辆，数码取证设备 4569 台，执法通讯设备 3139 台，影视鉴定设备 547 台，网络执法设备 2351 台。

九、文化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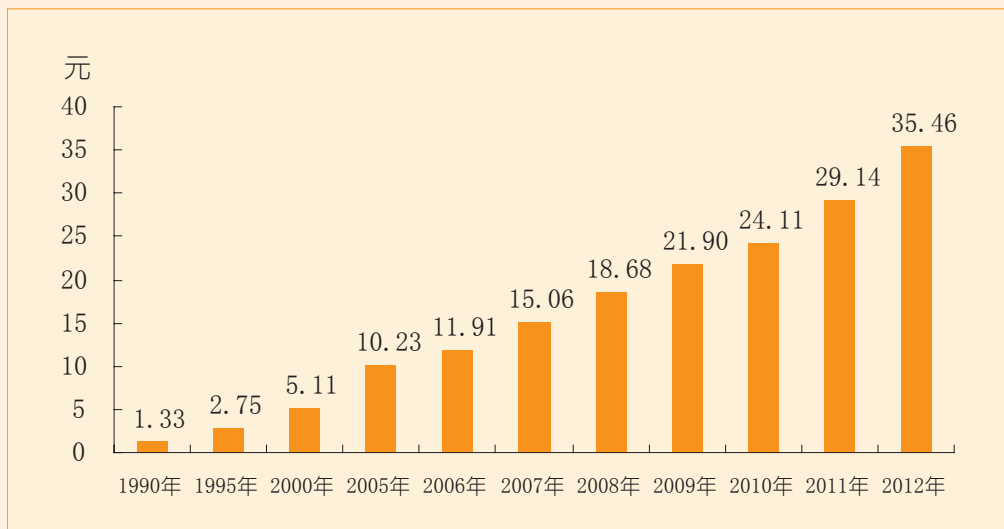
2012 年，中央财政通过继续实施“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非遗保护、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中央补助地方文化项目（不含文物项目），共落实补助资金 41.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5%。

图 8 2006 年 -2012 年中央对地方文化工程补助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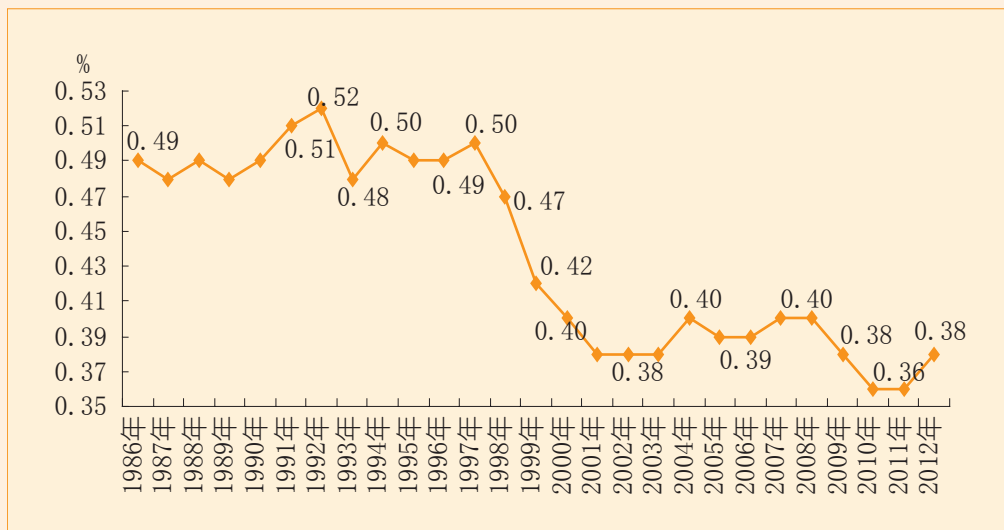
全国文化事业费^[18]480.10 亿元，比上年增加 87.48 亿元，增长 22.3%；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 35.46 元，比上年增加 6.32 元，增长 21.7%。

图9 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



全国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 0.38%，比上年提高了 0.02 个百分点。

图10 全国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全国文化事业费中，县以上文化单位 243.08 亿元，占 50.6%，比重比上年下降了 1.7 个百分点；县及县以下文化单位 237.02 亿元，占 49.4%，比重比上年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19]文化单位 211.56 亿元，占 44.1%，比重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文化单位 107.78 亿元，占 22.4%，比重下降了 0.9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文化单位 139.53 亿元，占 29.1%，比重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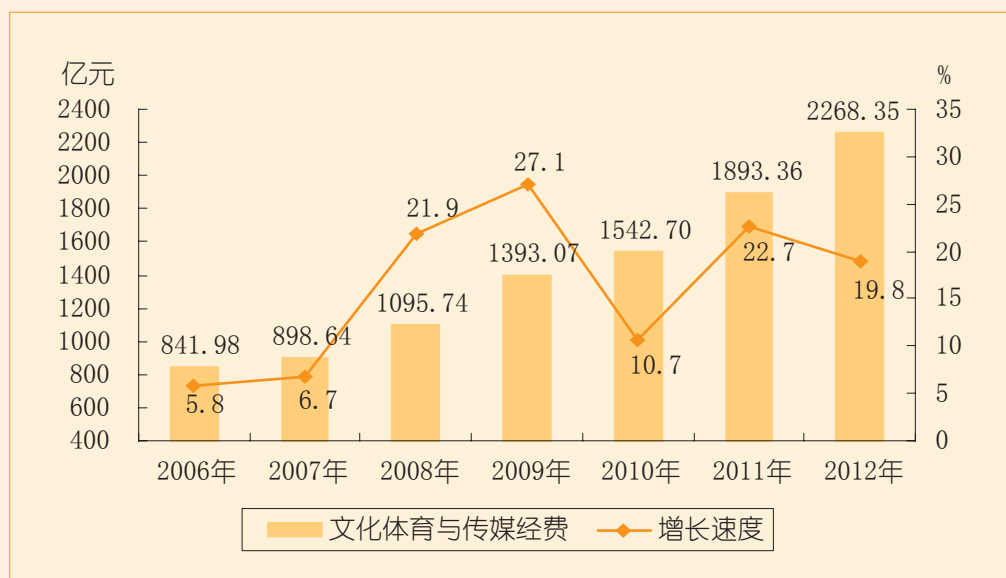
表 7 全国文化事业费按城乡和区域分布情况

项 目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全 国	33.39	63.16	133.82	323.06	392.62	480.10	
总量 (亿元)	#县以上	24.44	46.33	98.12	206.65	205.50	243.08
	县及县以下	8.95	16.87	35.70	116.41	187.12	237.02
	#东部地区	13.43	28.85	64.37	143.35	174.18	211.56
	中部地区	9.54	15.05	30.58	78.65	91.36	107.78
	西部地区	8.30	13.70	27.56	85.78	108.59	139.53
	全 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所占比重 (%)	#县以上	73.2	73.4	73.3	64.0	52.3	50.6
	县及县以下	26.8	26.7	26.7	36.0	47.7	49.4
	#东部地区	40.2	45.7	48.1	44.4	44.4	44.1
	中部地区	28.6	23.8	22.9	24.3	23.3	22.4
	西部地区	24.9	21.7	20.6	26.6	27.7	29.1

全国文物事业费^[20]189.06亿元，比上年增加42.52亿元，增长29.0%；文物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0.15%，比上年提高了0.015个百分点。

据财政部统计，2012年全国财政支出中，文化体育传媒体费^[21]2268.35亿元，比上年增长19.8%，占财政支出的1.80%，比重比上年提高了0.03个百分点。

图 11 2006年-2012年全国文化体育传媒体费总量及增长速度



注释:

[1] 本公报中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本公报中的机构是指全国各级文化部门(含文化系统和文物系统)主办的或实行行业管理的机构,不含各级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管理的文化机构。

[3] 本公报中的从业人员是指在全国文化部门(含文化系统和文物系统)主办的或实行行业管理的机构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

[4] 公共图书馆是指由各级文化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并提供科学、文化等各种知识普及教育的机构。

[5] 公共图书馆总藏量指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手册、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之和。

[6] 公共图书馆发放借书证数是指由公共图书馆发放,并在当年内使用过至少一次的借书证数。

[7] 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内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8] 公共图书馆为读者举办活动是指全年为读者组织各类讲座、举办展览和举办训练班次数等活动的总和。

[9] 群众文化机构指各级文化部门主办的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场所,主要包括文化馆(含综合性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

[10] 群众文化机构组织开展活动指组织文艺活动、举办训练班、举办展览和组织公益性讲座次数总和。

[11] 群众文化机构馆办文艺团体指由本馆人员组成的为群众提供文艺演出的演出团队。

[12] 群众文化机构指导的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指业务上受本馆指导的城镇和农村各种业余文艺演出团队。

[13] 艺术表演团体指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批并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专门从事表演艺术等活动的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14]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数据源自国家统计局。其中2006年-2011年数据按照《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测算,2012年数据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标准进行测算,同时为方便比较,也对2011年数据按照新口径进行了调整。

[15] 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指经文化市场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并领取相关许可或备案文件的、从事文化经营和文化服务活动的机构。主要包括娱乐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机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网吧）、演出经纪机构和艺术品经营机构等。

[16] 基本陈列，指由文物机构设计布陈、地点固定，时间较长的展出。

[17] 举办展览，指由文物机构设计布陈、形式比较多样，时间相对较短的展出。

[18] 文化事业费是指区域内各级财政对文化事业的经费投入总和，一般包括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不含基建拨款）以及文化部门所属企业的财政补贴。

[19]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中部地区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0] 文物事业费是指区域内各级财政对文物事业的经费投入总和，一般包括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等文物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不含基建拨款）。

[21] 文化体育传媒经费数据源自财政部。是指各级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方面的投入。